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傳真函件
2417 3589

本署檔號： (　　) in TD NR155/202-3
來函檔號：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2 樓
荃灣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陳崇業主席、各位委員

陳主席、各位委員：

要求改善馬灣整體的交通安排
（交通第 1/2024 號文件）

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的上述議程，本署現隨函附上相關書面回覆，以供參閱。

謝謝貴會就題述事宜的寶貴意見。

運輸署署長

（梅暐澄　　代行）

2024 年 2 月 28 日

連附件

市區（九龍）及新界分區辦事處
Urban (Kln.) & NT Regional Offices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七樓及八樓
7th & 8th Floors,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圖文傳真 Fax No.: 2381 3799（新界區）(NTRO)　2397 8046（九龍市區）(U(K)RO)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d.gov.hk

要求改善馬灣整體的交通安排
（交通第 1/2024 號文件）

運輸署的回應

本署一直密切留意馬灣島內的交通及公共運輸服務情況。

馬灣的公共運輸服務

就渡輪服務方面，運輸署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向持牌渡輪營辦商發出渡輪服務牌照，而營辦商必須根據夾附於渡輪服務牌照的服務詳情表提供渡輪服務。營辦商在擬作出任何服務調整(包括更改時間表)前，必須向運輸署提出申請並取得運輸署批准，及就服務調整諮詢當區乘客的意見。為讓渡輪服務能更切合乘客的需要，運輸署一直鼓勵營辦商與乘客保持良好的溝通，包括收集乘客對服務的意見。此外，運輸署在處理服務調整的申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實際的乘客需求、渡輪服務的運作情況、調整建議對乘客的影響，以及乘客及地區人士的意見等。

本署一直十分關注「馬灣—中環」及「馬灣—荃灣」的渡輪服務，並不時向渡輪營辦商（即珀麗灣客運）重申渡輪服務必須根據航線的服務詳情表上編定的班次營運。根據渡輪營辦商向本署提供本年最近 1 月及 2 月(至 2 月 18 日)的營運紀錄，「馬灣—中環」及「馬灣—荃灣」航線，除於 202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有四個班次(9 時 20 分馬灣往中環方向、9 時 50 分中環往馬灣方向、10 時 15 分馬灣往荃灣方向及 10 時 35 分荃灣往馬灣方向)因有一艘營運船隻的齒輪箱出現過熱並損毀而需臨時安排免費穿梭巴士，及於 2024 年 2 月 11 日年初二晚上配合新年煙花匯演而安排的服務調整之外，其他日子所有班次都已按服務詳情表營運，其中馬灣開往中環的班次在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繁忙時段(即上午 7 時至 10 時)的載客率約為 7% - 79%，服務大致能配合乘客的需要。運輸署會繼續監察渡輪服務的運作情況，以確保渡輪營辦商按運輸署規定的服務詳情表營運，為乘客提供適切的渡輪服務。

就居民巴士服務及其車輛安排方面，本署一直鼓勵營辦商與乘客代表保持緊密溝通，以確保巴士服務，包括提供服務的車輛能切合居民的需要。此外，本署知悉營辦商現正進行巴士替換計劃，並已將委員有關車輛的意見轉達營辦商考慮。

現時，馬灣的居民除了可乘搭渡輪、居民巴士和市區的士往來馬灣外，

為配合馬灣公園二期的發展，九巴於 2024 年 2 月 3 日起亦新增第 230R 號線提供往來馬灣公園一帶及港鐵九龍站的專營巴士服務，有關路線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提供服務。本署會密切留意第 230R 號線的服務水平，並因應交通運輸情況及乘客需求，在需要時與巴士公司研究調整有關巴士服務。

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馬灣各項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情況，並規劃適切的公共運輸服務以配合乘客需求。

珀林路貨車上落貨及違例泊車事宜

鑑於地理環境及土地屬性所限，現時馬灣多個路段已於適合位置盡量設最大面積的一般停車灣，除用作馬灣居民巴士上落客活動外，亦可供貨車進行上落貨活動，而不會對該路段的整體行車效率及道路安全造成嚴重影響。據本署觀察，一般而言，上述一般停車灣的運作大致暢順，上落客貨活動處於可接受水平，滿足了區內市民對一般停車灣的需要。

就委員所述加設巴士站劃線的建議，由於巴士站範圍內只容許專利巴士停車，加設有關的劃線會令現時的馬灣居民巴士（非專營巴士）未能合法地停車以進行上落客活動，相關的「巴士站」道路標記亦並非用作打擊違例泊車。故此，本署現時未能支持該交通管理措施。

根據現行法例，車輛完成上落客貨活動後，不可將車停放不理或繼續停留，否則警方可向相關人士採取合適的檢控。就委員所關注違例泊車的問題，本署已要求警方加強執法。本署一直留意區內違例泊車的情況，並派員進行實地視察，如發現任何違例車輛，會將相關個案及資料轉交警方直接跟進。

運輸署
2024 年 2 月